

绝密 ★ 考试结束前

全国 2014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国法制史试题

课程代码: 00223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 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 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 用橡皮擦干净后, 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夏朝时, 地方司法官称为 (D) 1-13
A. 大理 B. 司寇
C. 蒙士 D. 士
2. 设有“炮烙之法”的是 (B) 1-15
A. 夏朝 B. 商朝
C. 西周时期 D. 春秋战国时期
3. “群饮”罪最早见于 (B) 2-30
A. 商朝 B. 西周时期
C. 东周时期 D. 秦朝
4. 西周时期的法制指导思想是 (B) 2-20
A. 天命天罚 B. 轻罪重罚
C. 明德慎罚 D. 约法省刑
5. 春秋时期, 楚国有关进入宫廷的禁止事项方面的法规是 (A) 3-44
A. 《茆门法》 B. 《仆区法》
C. 《七法》 D. 《大府之宪》
6. 中国古代的成文法最早公布于 (B) 3-45
A. 夏商时期 B. 春秋时期
C. 战国时期 D. 秦汉时期
7. 秦律规定, 司法官员故意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 构成 (B) 4-61
A. “失刑”罪 B. “不直”罪

- C. “纵囚”罪
D. “匿户”罪
8. 秦朝将有关国家机关工作程序、原则及公文程式方面的法律形式称为 (C) 4-60
A. 律
B. 诏
C. 式
D. 廷行事
9. 西汉武帝时期, 提倡“春秋决狱”断狱方式的是 (A) 5-100
A. 董仲舒
B. 萧何
C. 张汤
D. 张释之
10. 汉朝总揽全国监察工作的最高机关是 (C) 5-93
A. 廷尉
B. 都察院
C. 御史台
D. 大理寺
11. 专门从事法律教育的机构“律博士”最早设立于 (D) 6-123
A. 秦朝
B. 汉朝
C. 三国时期
D. 南北朝时期
12. 以死、流、徒、鞭、杖为主的新刑罚体系初具雏形是在 (C) 6-117
A. 两汉时期
B. 三国时期
C. 北朝时期
D. 南朝时期
13. 宫刑最终废除于 (B) 6-117
A. 北魏
B. 北齐
C. 北周
D. 隋朝
14. 唐律所谓“六赃”之中的“坐赃”是指 (A) 7-152
A. 非因职权之便而非法收受财物
B. 用暴力非法获取公私财物
C. 收受所管辖人员的财物
D. 收受财物并作出违法裁判
15. 唐律将“限内死者, 各依杀人论; 其在限外及虽在限内, 以他故死者, 各依本殴伤法”论的制度称为 (A) 7-152
A. 保辜
B. 理雪
C. 务限
D. 录囚
16. 五代十国时期所制定的最重要、最完备的法典是 (D) 8-162
A. 《大中刑律统类》
B. 《天福杂敕》
C. 《长兴敕条》
D. 《大周刑统》
17. 中国古代法典中最早将“诉讼”独立成篇的是 (C) 9-199
A. 唐朝
B. 宋朝
C. 元朝
D. 明朝
18. 宋朝的海外贸易法规是 (B) 8-176
A. 《升元格》
B. 《市舶条法》
C. “市易法”
D. “均输法”
19. 明朝将依皇帝旨意在朝廷上杖责官员的法外刑罚称为 (A) 10-210
A. 廷杖
B. 折杖

- C. 笞杖 D. 枷号
20. 明朝中央最高审判机关是 (B) 10-220
- A. 大理寺 B. 刑部
C. 大理院 D. 都察院
21. 清朝专门管理蒙古与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最高国家机关是 (D) 11-246
- A. 都察院 B. 大理院
C. 审刑院 D. 理藩院
22. 清朝将秋审后罪行属实但情有可原, 且可直接减等发落的情况, 称为 (C) 11-249
- A. 情实 B. 缓决
C. 可矜 D. 留养承嗣
23. 太平天国法律规定, 贩卖、吸食鸦片者, 一经查出就处以 (A) 12-260
- A. 斩首示众 B. 流放
C. 笞杖 D. 徒刑
24.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刑法典是 (B) 13-276
- A. 《大清现行刑律》 B. 《大清新刑律》
C. 《暂行新刑律》 D. 《大清律例》
25.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票据法颁布于 (D) 16-340
- A. 清末时期 B.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
C. 北洋政府时期 D.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26.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采用总统制共和政体, 是受 (D) 14-291
- A. 日本宪法的影响 B. 德国宪法的影响
C. 英国宪法的影响 D. 美国宪法的影响
27. 在北洋政府的刑事特别法中, 最为重要的是 (A) 15-315
- A. 《惩治盗匪法》 B. 《徒刑改遣条例》
C. 《官吏犯赃条例》 D. 《陆军事刑条例》
28. 南京国民政府唯一一部正式宪法颁布于 (C) 16-324
- A. 1945 年 B. 1946 年
C. 1947 年 D. 1948 年
29. 革命根据地时期, 最早规定实行民族平等并建立区、乡民族自治政府的根本法是 (B) 17-353
- A.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B. 抗日民主政权《施政纲领》
C.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D. 《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
30. 人民民主政权制定专门保障人权的法律始于 (B) 17-353
- A.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B. 抗日战争时期
C.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D. 新中国

二、多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

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31. 春秋战国时期, 反对公布成文法的有 (BD) 3-47

- A. 子产
- B. 叔向
- C. 赵鞅
- D. 孔子
- E. 荀寅

32. “七出”是中国古代解除婚姻的条件。下列选项中, 属于“七出”的有 (ACE) 2-36

- A. 口舌
- B. 纳征
- C. 妒忌
- D. 纳吉
- E. 不事姑舅

33. 清朝有关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立法包括 (ABCD) 11-235

- A. 《蒙古律例》
- B. 《番例》
- C. 《回例》
- D. 《理藩院则例》
- E. 《苗例》

34. 太平天国刑事立法的基本特点包括 (ACDE) 12-260

- A. 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
- B. 明德慎罚
- C. 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
- D. 刑罚严酷
- E. 大力推行拜上帝会教义

35. 革命根据地时期, 人民民主政权制定的宪法性文件有 (ABCDE) 17-349

- A.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B.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 C.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 D.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 E. 《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 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名词解释题 (本大题共 3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9 分)

36. 五听 2-40

答:

西周时法官审理案情主要是核对双方的供词, 检验物证。运用“五听”的方法进行审讯, 听取双方供词, 即: “以五声听狱讼, 求民情: 一曰辞听, 二曰色听, 三曰气听, 四曰耳听, 五曰目听。”

37. 《大明令》 10-205

答:

吴元年 (1367) 朱元璋下令制定律令, 令完成于明朝建立以后, 称为《大明令》。与“吴元年律”一样, 令典也是按照朝廷六部分篇, 有《吏令》20 条, 《户令》24 条, 《礼令》17 条, 《兵令》11 条, 《刑令》71 条, 《工令》2 条, 共 145 条。

38. 立法院 (南京国民政府) 16-322

答:

立法院是国民政府名义上的立法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决议, 负责具体起草法律条文, 因而其立法权极为有限。

四、简答题 (本大题共 3 小题, 每小题 7 分, 共 21 分)

39. “汉律”六十篇由哪些部分构成? 5-79

答:

汉武帝时期继续立法活动, 令张汤、赵禹等制定法律, 如张汤制定《越官律》二十七篇, 是有关宫廷事务和警卫方面的法律; 赵禹制定《朝律》六篇, 是有关诸侯百官朝贺制度的相关法律。自此, 这一阶段制定的《越官律》(27 篇)、《朝律》(6 篇), 与先前完成的《九章律》(9 篇)、《傍章》(18 篇), 合称“汉律六十篇”, 成为汉律的主干部分。

40. 简述唐律规定的五刑制度。7-143-144

答:

唐律的刑罚以五刑为主, 它们是: 笞、杖、徒、流、死。这也是中国封建制刑罚中的核心。

(1) 笞刑。笞刑是一种用荆条或小竹板捶击罪犯臀、腿部的刑罚。它是五刑中最轻的一种, 用于处罚一些罪行较轻的罪犯, 其目的是使他们改过自新。笞刑共有 5 等, 自笞 10 至笞 50, 每等递加 10。

(2) 杖刑。杖刑是一种用大竹板捶击罪犯背、臀和腿部的刑罚。它较笞刑为重。杖刑也分 5 等, 自杖 60 至 100, 每等也是递加 10。

(3) 徒刑。徒刑是一种在一定时间内剥夺罪犯人身自由并强制其服劳役的刑罚。它较笞、杖刑都重, 带有被奴役的性质。徒刑同样分 5 等, 自徒 1 年至 3 年, 每等以半年递加。

(4) 流刑。流刑是一种把罪犯遣送到边远地区并强制其服劳役的刑罚——它是一种仅次于死刑的重刑, 适用于一些较为重大的犯罪。

(5) 死刑。死刑是一种剥夺罪犯生命权的刑罚。它是五刑中最重的一种刑罚。死刑分为两等, 即绞和斩。由于绞刑可以保全尸体的完整, 斩刑则要身首分离, 所以绞刑轻于斩刑。

41. 简述抗日根据地时期人民调解的形式与原则。17-380-381

答:

一、调解的形式

从形式上讲, 根据地时期的调解当属全民型的调解, 包括民间调解、群众组织调解、政府调解和司法调解四种。

1、所谓民间调解就是指当事人主动邀请邻里、族长、乡绅等地方上的一些公正和权威人物出而解决纠纷。

2、群众组织调解是指根据地时期各民众团体, 如工会、青年联合会和妇女联合会等群众团体内部均成立有调解机构, 负责调解团体内部群众之间的纠纷。

3、政府调解是指基层乡村和县政府内设立调解委员会等专门组织主持调解工作。

4、司法调解则是针对某些案件而规定的审判前置程序, 即某些案件必须先调解, 只有在调解解决不了的情况下再进行审判。司法调解与我们前述的各种调解形式有着本质的不同, 经司法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调解的原则

人民调解工作在推行过程中由于经验的不足,曾出现过一些问题,如强制调解,坚持“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等,后经过不断摸索和完善,逐渐形成了以下三大原则:

- 1、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
- 2、调解必须自愿,不能强迫;
- 3、调解不能不讲原则,必须依据国家的法律、政策和民间善良民俗。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15分,共30分)

42. 试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形式的发展变化。6-111

答:

一、“律”与“令”有了明确的区分。

- 1、律、令作为两种法律形式,在中国早已有之,但两者概念比较含混,界限不是很明显。
- 2、西晋时,著名的律学家张斐和杜预从内容上对律与令进行界分,提出所谓“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违令有罪则人律”,使得律与令的区分明确。

二、“科”的变化及“以格代科”。

- 1、汉朝时的科,泛指科条、事条,三国时期,曹魏修订有《甲子科》,蜀汉有《蜀科》,孙吴也有“科令”、“科条”等,西晋时期,未见有科,法律形式主要为律、令、故事等。南朝的梁、陈两代均有科三十卷。
- 2、与汉朝时期单行的科条相比,魏晋时期的科成为独立编制的单行法规。
- 3、北魏末年,开始“以格代科”,尤其是东魏制定《麟趾格》,正式将格上升为国家法典,科逐渐被废弃不用。
- 4、北齐时,“律无正条,于是遂有《别条权格》,与律并行”。将律无正条的编为《别条权格》,使格作为律的补充,获得与律并行的地位,格后来成为唐朝主要的法律形式之一。

三、“式”也发生变化。

- 1、在云梦秦简中,已发现有《封诊式》,是有关司法审判工作的要求及诉讼文书的程式的法律文件。
- 2、汉朝时有“品式章程”,是具有行政法规性质的法律文件。
- 3、西晋颁布有《户调式》,是有关户调制、占田制、课田制等方面的法律。
- 4、西魏大统十年(544)编订成《大统式》,使“式”上升为当时主要的法律形式,为隋唐所继承,成为唐朝主要的法律形式之一。

43. 试述晚清时期诉讼审判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13-284

答:

清廷修律过程中陆续颁布的《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法院编制法》等对诉讼审判进行了重新规定。

一、《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的规定。清末的司法管辖分为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两项,在中国法制史上第一次正式作出了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区分。各级审判机关内,也相应设立了刑事厅和民事厅,分别受理刑事、民事案件。在中国法制史上,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分开具有划时代意义。

二、根据《法院编制法》的规定,废除了清初三法司制度,实行四级三审制。

1、所谓四级,即:

(1) 城乡初级审判厅。

(2) 地方审判厅。

(3) 高等审判厅。

(4) 大理院。

2、所谓三审，即：

(1) 犯有笞杖罪、无关人命的徒罪及 200 两银价以下民事诉讼案件，由初级审判厅审判，不服，可上诉到地方审判厅直至高等审判厅。

(2) 向地方审判厅起诉的案件，如不服，可上诉到高等审判厅直到大理院。

(3) 徒、流、死刑由地方审判厅初审，不服，由高等审判厅进行二审，不服，由大理院进行终审判决。

高等审判厅不受理初审词讼案件，大理院负责二级终审及办理宗室、官犯国事重大案件和皇帝特旨交审案件。

三、在司法审判上采用了近代西方国家的一些原则和制度，如回避、辩护、公开审判、合议等，并规定了起诉、预审、公判、上诉、判决之执行等程序。

四、在一些诉讼法规或法律草案中还规定了刑事案件公诉制度、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民事案件的自诉及代理制度、证据制度、保释制度等中国传统法制所没有的新式制度，并承认律师制度的合法性。还初步规定了法官、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等等。

五、清末的系列司法改革，因为时间太短、方案不成熟等原因，大多只是法律上的纸面上的规定，有些措施即使实施，也往往流于形式而已，真正实行并产生影响的几乎没有。但是，这些措施为后来的司法改革积累了素材、打下了基础。